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5年8月28日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的股份計劃，而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嘉許經選定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條件及期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生效。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之前已授予或接納之任何獎勵的歸屬或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 管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闡釋及解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ii)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決定將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及根據本計劃的條文有關該等獎勵之認購價；(iii)釐定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iv)釐定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可歸屬的時間及獲授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v)就上述(i)、(ii)、(iii)及(iv)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其他決策或決定。董事會可授權管理人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管理人應負責：(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批准本公司就授予購股權而發佈的公告草擬本；及(iii)董事會不時委託有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工作。

## 資格及授出獎勵

### (A) 資格以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遵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可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實施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要約，具體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確定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的依據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人士的僱員級別、服務年限、整體表現、所任職位的價值與重要性及／或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以實現管理目的。

## **(B)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獎勵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一概不得授出，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獎勵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概不得授出：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優先通知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有關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及以下期間內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自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計劃限額**

因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101,42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陸(6%)。

不論本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各項獎勵授予，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於自股東同意最後更新的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規定」）。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規定不適用。

## **(C) 根據獎勵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集團經更新之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D)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悉數行使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新授予之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的所有有關新股份之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獎勵的歸屬**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獎勵必須由承授人持有不短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有關期間：

- (1)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足」獎勵，以代替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2) 授予因身故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發放的獎勵，其中包括如不為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發放惟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5) 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予。

## **行使購股權**

### **(A)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應告知承授人（可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任何調整），且至少應為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數額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每股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 **(B) 行使期**

董事會可在授予函中規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除非購股權已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所載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權利。

## 表現目標

建議表現目標包括財務（即收益及營運溢利）、業務（非財務）（即登記註冊客戶數量及日活躍用戶量）、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即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參與者基於個人表現指標創造資本價值（即達致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對企業文化的堅守）。董事會（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逐個比較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標程度。評估將根據個人整體表現、承授人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作出。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由管理人參考承授人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而決定。

## 可轉讓性

任何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 失效

任何獎勵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時或於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後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
- (b)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行使期屆滿；
- (c) 待就重組或合併而言或與之相關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e) 本公司被責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當日；或
- (f) 參與者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被認定為除外人士當日。

## 股份的地位

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可行使的投票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調整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尚未歸屬及／或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b) 認購價或行使價；及／或
- (c)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其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更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或行使價的任何變更須待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書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而作出有關變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變更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適用），或導致任何獎勵應付總金額增加。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應為最終核證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所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更改

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就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豁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惟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的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任何更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如果獎勵的初始授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時要求的修訂或變更範圍內，在未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或更改。

本公司必須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修訂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詳情。

## 終止

董事會可在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惟此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先前授予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獎勵而言，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獎勵)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的詳情，須於就有關終止後將制定第一個新計劃尋求批准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 註銷

除非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註銷任何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及／或行使的獎勵須經相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選擇註銷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則有關新獎勵僅可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計劃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獎勵)的情況下發行。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限額。

## 扣減及撤回

在不損害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前述條款的前提下，若參與者的行為失當，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報，則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參與者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
| 「管理人」         | 指 | 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以行使其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權力及授權                                  |
| 「採納日期」        | 指 | 本計劃獲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並採納之日期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獎勵」          | 指 | 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獎勵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職員                                              |
| 「行使期」         | 指 | 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釐定之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 |
| 「行使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審議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授予」      |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予獎勵的要約                               |
| 「授予日期」    | 指 向經選定人士授予獎勵之書面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 「承授人」     |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接納董事會授予的獎勵之經選定人士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購股權」     | 指 按行使價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一項或有權利，可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的市值而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 |
| 「經選定人士」   | 指 董事會酌情選擇的合資格人士，以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獎勵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                                                                      |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庫存股」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
| 「受託人」  | 指 董事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                          |
| 「有效期」  | 指 自向承授人授予獎勵之日起計的期間                                                   |
| 「歸屬」   | 指 就獎勵而言，於達成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後，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有權享有股份附帶的權利。「 <b>歸屬</b> 」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香港，2025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及張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